



睿钻终身保险计划

睿承钻耀 传富百年




中银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夥伴
YOUR LIFE PARTNER

点石成钻
一刻璀璨 百世流传





要将高端财富策略打造成周密的传承方案，贵在准确规划，匠心精研。规划传承恰如打造世代相传的美钻，须以独到眼光发掘潜在光芒，顺逆不息，方能练就跨越时代的尊荣财富。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诚意推出**睿钻终身保险计划**(「本计划」)，透过切身制定的方案，全面配合您的独特需要，让睿智规划价值持久，使璀璨成就永世流传。

传世基业 面面俱到的灵活佈局

汇聚多元保单选项 精准策划财富及传承方案

本计划提供多种不同的保单选项，涵盖保单分拆选项¹、更改受保人选项^{2a}、后备受保人选项^{2b}、12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支付选项³等，助您在理财及传承路上策划妥善周全的方案。

保单分拆选项¹
切合人生不同阶段



更改受保人选项^{2a}
及后备受保人选项^{2b}
世代传承 恒久如钻



计划特色



12个「智富长传」
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支付选项³
助您灵活传承 睿智策划未来



丰硕潜在回报⁴
财富繁衍生息



保单分拆选项¹ 切合人生不同阶段

您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按您所想将保单的某部分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张或多张新保单，但于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一次保单分拆选项¹。保单分拆¹并不需要提供可受保证明。

保单分拆¹完成后，您也可申请更改受保人^{2a}及/或提名后备受保人^{2b}。此选项助您按照当下目标分配累积财富，并提供灵活架构让您满足各种抱负。有关更多保单分拆选项¹详情，请致电 2860 0688 联络中银人寿。

更改受保人选项^{2a} 及后备受保人选项^{2b}

世代传承 恒久如钻

您可选择更改受保人^{2a}以延续保单，助您进一步累积保单的保单价值。此外，您更可预先提名后备受保人^{2b}，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2b}可成为新受保人^{2b}，助您的财富传承万世，泽延后代。

「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支付选项³

助您灵活传承 睿智策划未来

作为保单权益人，透过行使「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³，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由中银人寿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中领取其各自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³，共 12 个支付选项，给予挚爱持续及稳定的财务支援，以智慧启迪财富传承，令爱得以延续。而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³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款项金额并非保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随附的单张。



丰硕潜在回报⁴ 财富繁衍生息

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更派发周年红利⁴(非保证)(如有)。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⁴(非保证)(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⁴(非保证)。此外，终期红利⁴(非保证)(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⁵(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

多元财富管理 全面资产增值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退保并提取退保价值，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提取外，亦可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向中银人寿订立新安排⁶将部分或全数退保价值转换至一张新保单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⁶，惟利率为非保证并可能是零。

请注意：您取回的退保价值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总保费，可能致使您蒙受重大损失，并且受保人不再享有此保单的保障，而且退保可能和您投保时评估的保险需要不相符。

延续世代保障 跨越时间界限

人寿保障

本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⁵，让您的传承如钻石闪耀不息。在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2b}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2b}，本计划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⁵。此身故赔偿⁵之金额相等于：

- (a) 以较高者为准：
 - (i)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3,800美元；加上
- (b) 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⁷(如适用)；加上
- (c)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 (d) 欠款(如有)。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⁷

受保人如在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受保人于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遇上意外，并在意外后的180日内因该意外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2b}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2b}，本计划将赔付12,500美元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⁷。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⁸

本计划涵盖受保人在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受保人于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因意外事件导致有生命危险的医疗状况并在意外后14日之内须入住深切治疗部⁸至少连续24小时。本计划将赔付12,500美元作为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⁸。

核保简易

毋须体检⁹

本计划毋须体检⁹，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保费缴费年期 / 保费缴付方式	趸缴
投保年龄	出生后 15 天起至 80 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障期	终身
最低名义金额	500,000 美元
最高名义金额	不设最高名义金额上限， 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说明例子

保单权益人及投保人：
Dylan，男性，40岁，非吸烟者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一名儿子 Hugo，5岁



保费缴费年期：
趸缴



已缴总保费：
1,000,000 美元

Dylan 积极规划退休生活，希望能建立有意义的传承。因此，他选择投保**睿钻终身保险计划**以获得综合人寿保障及财富累积的稳健方案。此计划不但可保障 Dylan 一家的财务未来，更提供完善架构，让财富世代相传。

完善安全网 在康复路上予以支援

Dylan 不幸遇上交通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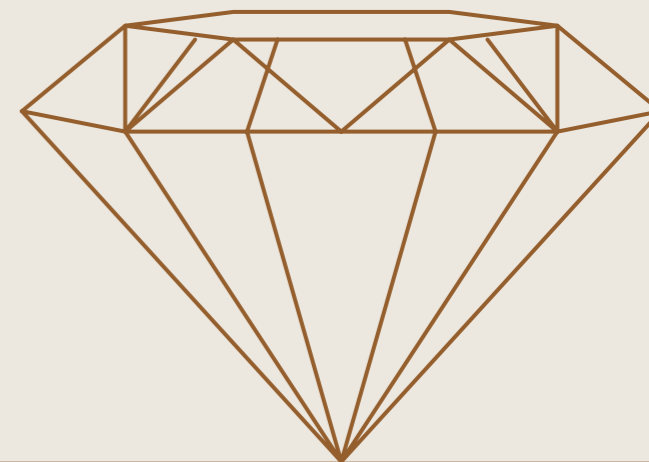
透过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⁸，他获得**12,500 美元**以舒缓康复期间的财务压力，助他适应生活转变。

为财务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保单价值于原保单继续滚存，这笔款项可保障 Dylan 一家的财务未来。

设立财务储备 守护未来机遇

Dylan 为庆祝孙儿 Kelvin 出生，他决定将保单分拆成两份。分拆¹后的原保单将用作财富传承，为 Kelvin 将来的教育或事业发展建立财务储备；分拆保单¹则作为 Dylan 与太太的退休储备，免于日后成为家人的负担。



预期
4年回本^{4,*}



40岁

保单生效



44岁



45岁

申请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⁸



55岁



65岁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

已缴总保费：
1,000,000 美元

首日现金价值(保证)
达**80.5%**

保证现金价值：
862,540 美元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
(非保证)⁴：
1,162,164 美元

约已缴总保费的
1.2倍

保证现金价值：
877,360 美元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
(非保证)⁴：
2,031,172 美元

约已缴总保费的
2倍

原保单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
(非保证)⁴：
3,559,900 美元

为已缴总保费的
3.6倍

分拆¹成
两份保单

50% 原保单的保单价值(分拆¹后的原保单)

教育基金

作为孙儿 Kelvin 将来教育或事业发展作财务储备。同时，他指定儿子 Hugo 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2a}。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非保证)⁴：**1,779,950 美元**

50% 原保单的保单价值(分拆保单¹)

退休基金

作为 Dylan 和太太退休生活的储蓄。同时，他指定太太为受益人，身故赔偿将以年金形式支付³，以支持太太的日常生活开支。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非保证)⁴：**1,779,950 美元**

* 预期回本年份是指在该保单年度完结时，预计现金价值总额⁴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总保费之保单年度。预期回本年份为非保证。

注：以上说明例子假设于保单签发日期当日全数支付趸缴保费，以及在保单期内没有就保单价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单贷款。预计现金价值总额⁴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预计终期红利⁴(非保证)(如有)；加上预计积存周年红利⁴(非保证)(如有)；加上其现时以年利率4.25%计算的累积利息⁴(非保证)(如有)；扣除欠款(如有)。预计红利⁴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预计现金价值总额⁴之数值已四舍五入至整数以及预计现金价值总额⁴与已缴总保费的倍数已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1位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保费及保费折扣(如有)。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852) 2860 0688

 www.boclif.com.hk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30% - 50%
增长型资产	50% - 7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权益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的主要除外事项：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任何赛车或赛马、专业运动、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的主要除外事项：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任何赛车或赛马、专业运动、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

(ix) 对先天性异常或畸形(包括遗传和发育状况)的任何治疗或外科手术；

(x)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状况；

(xi) 选修手术或程序，例如但不限于整形/美容手术、性别变化、减肥手术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质的实验、调查或手术；或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经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经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现)。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赔偿获批；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保单权益人可提交保单分拆申请表申请将原保单的某部分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张新保单或多张新保单(「分拆保单」)，而且无须提供任何可受保证明，惟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 保单权益人只可以在原保单付清后或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以较后者为准)提交保单分拆申请表；(ii) 原保单下没有未偿还的欠款；(iii) 原保单下没有处理中的索偿；(iv) 原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名义金额在分拆后必须不可少于中银人寿在批准申请时所批准的最低名义金额；(v) 分拆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还原；(vi) 原保单只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分拆一次；及(vii)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保单分拆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是否接受任何保单权益人的分拆申请将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就分拆申请获中银人寿批准后，中银人寿将会转移原保单的部分保单价值至分拆保单，而原保单的名义金额将会减少。分拆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亦将会跟随原保单；但在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于原保单于分拆前已经作出赔偿的情况下，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将不适用于分拆保单及分拆后的原保单。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签发日期将会跟随原保单，就分拆保单计算保单年度、及不得异议条款和自杀身亡条款的运作而言，时间将不会重新开始计算。分拆之保单不设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名义金额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将以四舍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数。中银人寿将会按照已获中银人寿所接受及批准的保单分拆申请表内的指示分别计算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并按照它们的新名义金额分别地计算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之原有及将来的保证及非保证保单价值。原保单下的任何积存红利亦会分别地按照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分拆。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已缴总保费会分别地按照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而调整，并会用以计算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身故赔偿、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如适用)及其他保障(如适用)。

保单分拆后，分拆后的原保单和分拆保单的保单价值及保障的总和将与执行该分拆前的原保单相同。

如保单权益人日后拟申请保单分拆选项，请联络中银人寿了解详情及作进一步处理。

分拆保单选项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详情请参阅由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2a.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保单权益人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递交更改受保人申请表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并且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长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如新受保人于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计两年内身故，且并不属意外身故，中银人寿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将按以下计算：

(i) 以较高者为准：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非保证)之总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

(ii)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iii) 欠款(如有)。

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2b. 在受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保单权益人可作出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其可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成为保单之受保人，惟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后备受保人的可证明；

(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保单权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i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受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iv) 后备受保人在递交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表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

(v) 后备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长10年或以上；

(vi) 保单权益人、后备受保人、受让人(如有)、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银人寿不时要求之任何相关人士必须于中银人寿的后备受保人申请表上签署；及

(vii)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

是否接受提名后备受保人之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请注意，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不会自动成为新受保人。

若现有受保人身故，并有获妥为提名的后备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内，保单权益人可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请，向中银人寿申请更改以后备受保人取代已故现有受保人。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申请时将受限于下列的要求：

- (i) 后备受保人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仍然在生；
- (ii) 保单并未给付身故赔偿；
- (i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已故现有受保人死亡证明；
- (iv)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后备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v)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保单权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v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受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vii) 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后备受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
- (viii) 保单权益人、后备受保人、受让人(如有)、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银人寿不时要求之任何相关人士必须于中银人寿的更改受保人申请表上签署；及
- (ix)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用于处理更改受保人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

是否接受保单权益人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之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在中银人寿批准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之申请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

在保单存在被提名的后备受保人之情况下，中银人寿于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内将不会处理任何身故赔偿之索偿。如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内未有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请，或该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被拒，或该后备受保人被移除(以最早者为准)，中银人寿方会处理已故现有受保人的身故赔偿之索偿。为免存疑，如有提名的后备受保人，而该后备受保人成功成为保单的受保人，就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将不予给付身故赔偿。

3. 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在中银人寿批核保单权益人之「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申请后，中银人寿将会签发批注以记录该「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的详情，包括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支付选项及该支付选项的执行方式。「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必须获中银人寿批核及在该批注作实后，方为

有效。在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的身故索偿后，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赔偿拟定份额所计算的款项。若保单权益人所选择之支付选项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银人寿将于「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视情况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该款项。为免存疑，若「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于中银人寿批核身故索偿的日期，则该延期付款安排将被视为取消，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下的给付选项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款项金额并非保证。中银人寿于保单下按此「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给付予受益人最后一期的款项将全部解除中银人寿于保单下的进一步责任。

倘保单为抵押转让保单，由保单权益人指定(并已获取受让人的同意)的「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应付的身故赔偿款项金额，将受限于该抵押转让的条款及细则，及须按受让人给予中银人寿的指示作处理。

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当更改保单权益人、更改受保人、更改受益人或转让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让或绝对转让)时，保单权益人较早前选定之「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将会被撤销，而身故赔偿款项将以犹如保单权益人从未选定「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而支付，直至另一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要求被中银人寿接受并记录。

4.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终期红利(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惟当受保人身故时的身故赔偿达到上限，终期红利将不获给付，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提取保单价值或涉及部分退保，如保单权益人提早退保或提取保单价值，取回之金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权益人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5.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身故赔偿相等于是：

(a) 以较高者为准：

(i)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之总和(非保证)(如有)；或

(ii)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 100% 加上 3,800 美元；加上

(b) 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加上

(c)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d) 欠款(如有)。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或身故赔偿(视情况而定)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相等于是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6.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于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起及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非保证)，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条款并非保证，并由中银人寿收到保单权益人的要求后酌情决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受限于新安排之条款，如受保人于新安排生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将根据新安排支付一笔相等于是新安排内的累积价值加 750 美元之身故赔偿。

7.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岁的受保人。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受保人年满 60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 180 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就已故现有受保人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将只会在没有后备受保人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的情况下获支付。中银人寿将支付 12,500 美元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以每份保单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岁的受保人。本计划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受保人年满 60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发生意外，导致受保人由于危及生命的医疗状况入住深切治疗部至少连续 24 小时，并且需要使用维持生命的医疗设备，并获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认为属医疗必须；及受保人在该意外事件后的 14 日之内及保单保障终止前入住深切治疗部。中银人寿将支付 12,500 美元作为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以每份保单计)。不论入住深切治疗部的次数，就同一受保人的本计划及/或睿钻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每一份保单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只会支付一次。就入住处于内地和澳门深切治疗部的情况而言，如果该医院不在由中银人寿提供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站及在入院时通行的「内地及澳门指定医院名单」内，该入住深切治疗部并不受保单的保障。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9. 若总保费金额不超过每位受保人的总保费限额，受保人投保本计划时毋须进行体检，惟须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并受相关规定所限。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微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微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微费。

关于收取保费微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微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微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